

89 至 96 年財務弊端與內部控制及審核疏失案例

附表一 89 至 95 年度財務弊案

編號	舞弊項目	案由	司法單位 辦理情形	原因分析
1	民意代表 浮報出國 考察經費	○○縣○○鎮(鄉)民代表會主席等人，要求旅行社開立不實之「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詐領出國考察費。	○○地院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2 個月、褫奪公權 5 年。	涉案人利用渠等可請領 5 萬元國外出國旅費之職務上機會，要求旅行業者開立不實之「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據以辦理核銷。
2	民意代表 浮報出國 考察經費	○○縣○○民代表會主席等人，出國考察費以少報多(花費不到 5 萬元，卻要求旅行社開立 5 萬元單據，以資核銷)。	○○地檢署起訴求刑 3 年 7 個月、4 年及 7 年 6 個月，現由○○地院審理中。	
3	浮報差旅 費	○○縣政府社會福利課課長，實際未出差，卻報支出差旅費。	○○高分院判刑 1 年 10 個月，褫奪公權 1 年。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
4	採購違失	○○鄉衛生所放射師兼辦總務辦理宣傳看板採購案，明知投標廠商假冒他人名義，仍予決標。	○○地院依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2 年。	承辦人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又審核人員不熟相關規定。
5	採購違失	○○鄉衛生所主任等 2 人辦理宣導牆彩繪工程採購案，未依法完成議價程序，即由廠商逕予施作。	○○地院依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各處有期徒刑 1 年。	承辦人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審核人員不熟相關規定。
6	採購違失	○○縣議會議長等 3 人涉嫌圍標獲取鉅額利益。	○○地院審理中。	議會採購案件決標資料未送審。
7	挪用公款 作不實核 銷	○○航空站書記收受廠商賄款，浮報清潔維護費，圖利廠商。	○○地檢署依貪污罪起訴。	承辦人收受賄款，未詳查實際到場清潔人數是否合於契約規定，致該站錯誤交付維護費。
8	挪用公款 作不實核 銷	○○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補助案，涉詐欺、貪污及圖利。	○○地院審理中。	航空噪音防制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未定義居住事實，致該站補助對象與檢察官看法有落差等。
9	挪用公款 作不實核 銷	○○協會以不實單據詐領花火節系列活動補助經費。	○○地院判處協會理事長偽造文書、詐欺罪；高等法院判處前處長等 2 人圖利罪。	浮報活動總經費，詐領補助款。
10	挪用公款 作不實核 銷	前○○市○○區長，替候選人造勢，挪用公費購買餐盒給參加	○○地檢署依侵占公款罪起訴求刑 3 年。	誘使民眾參加特定候選人之選舉造勢活動，有違公務員行政中立及選舉

編號	舞弊項目	案由	司法單位辦理情形	原因分析
		造勢活動民眾。		公平性。
11	挪用公款作不實核銷	○○縣議會前議長、書記等 2 人以不實單據核銷便餐或禮品費。	○○地檢署依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提起公訴。	利用職務之便，意圖得利。
12	挪用公款作不實核銷	○○縣議會前議長、書記等 8 人違法辦理補助或捐助，圖利社團及學校。	○○地檢署依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提起公訴。	
13	挪用公款作不實核銷	○○縣○○國中校長挪用校友會捐款，支付私人飲宴、購買物品。	○○地院依公務員侵占公有財物罪，判處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6 年。	總務人員對法令及作業不熟悉，又負責審核之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對經費來源及用途未盡內部審核之責。
14	挪用公款作不實核銷	○○縣警察局分局長將辦公費挪為私用。	○○地院依貪污治罪條例判處徒刑 5 年 5 個月及褫奪公權 3 年。	員警兼辦總務及出納，對經費支出處理相關法令不熟悉，總局會計單位未能定期稽核。
15	挪用公款作不實核銷	○○縣議會議長及前機要秘書以洽公便餐名義，報銷到酒店、舞廳消費之單據，不符預算法定用途與支付要件。	○○地院依貪污及偽造文書罪，判刑 8 年，褫奪公權 4 年。	以不實單據報銷餐費。
16	挪用公款作不實核銷	○○縣○○鄉村長涉嫌以不實交易事項記載於空白收據，向鄉公所申領「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回饋金」。	○○地院以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判刑 1 年 9 個月又 15 天，褫奪公權 1 年 6 個月。	鄉公所對回饋金之使用僅進行書面審核，而未予實際之審查，致該村長有機會以不實交易之收據申領回饋金。
17	挪用公款作不實核銷	○○縣○○代表會前副主席及○○鎮前鎮長等 17 人利用職權假借逾時用餐名義，由餐廳依其指示出具「便餐」之不實統一發票或收據核銷公款。	○○地檢署依刑法、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其中前鎮長涉案部分，經○○地院依刑法判刑 16 年，褫奪公權 7 年。	以非公務之逾時用餐，由餐廳出具「便餐」之不實統一發票或收據，再由經辦人員製作不實簽呈，據以核銷公款。
18	挪用公款作不實核銷	○○縣○○代表會前主席涉嫌以不實單據詐領業務費。	○○地檢署起訴前主席及秘書職員等 7 人。	利用職務之便向餐廳（商行）取得空白估價單、收據，或指示餐廳（商行）出具不實消費金額、日期或空白之統一發票或收據，交給秘書或經辦人員依指示製作不實發票核銷經費。

編號	舞弊項目	案由	司法單位辦理情形	原因分析
19	挪用公款作不實核銷	○○縣○○市公所里幹事辦理環保局補助回饋金觀摩活動，涉嫌讓資格未符人士免費參加。	○○地檢署依背信罪起訴。	涉案人表示係依里長交代幫忙造冊，可能因作業匆促審核未盡周延，以致規定不符人士免費參加。
20	挪用公款作不實核銷	○○區漁會涉嫌開立假魚貨供銷證明，協助會員溢領勞保老年給付。	○○地檢署偵辦中。	疑涉利用勞保局對會員投保與薪資調整作業僅採「書面審核」之制度設計，以開立不實魚貨交易證明協助會員溢領勞保老年給付。

附表二 96 年度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人員內部控制及審核疏失案件明細表

疏失項目	疏失情形	查處情形
收入類	○○教養院輔導院民習藝，將出售產品所得自行運用作為院生薪資及輔導基金，且均未於會計報告表達。	申誡 1 人。
收入類	○○鎮公所對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租金及水電費之收繳，其會計帳務處理與內部審核，及單照開立與控管等方面，未依規定辦理。	申誡 3 人。
收入類	○○鎮公所經營公有零售市場，遭積欠鉅額清潔費及水電費，計 6 百餘萬元，經歷年抽查其財務收支，迭經促請依約辦理，惟欠積極作為。	申誡 1 人。
收入類	○○基金所屬報社配合前軍管區司令部成立之後備軍人服務中心，共同推廣訂報之優惠措施，由該司令部所屬各團管區透過各鄉鎮市輔導中心共同推廣，團管區既係配合政策與該社共同推廣，並由其提供訂戶名冊據以送報及收費，該社不僅未與其訂定合約以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與工作內容，亦未取得詳實之訂閱資料，致後續無法針對原訂戶主張債權，影響該社權益甚鉅，積欠報費款項 6 百餘萬元，其中 93 萬餘元原認為尚有收繳可能，事後不僅未予收回，且無相關催收證明。	記過 1 人、申誡 3 人。
收入類	○○公司廠長駕駛租用公務車追撞機車駕駛人致死；另所屬環保專業施工處承攬科技公司廢棄物處理工作，相關人員未審慎評估該公司財務狀況，亦未報經核准，即擅自同意展延付款期限，科技公司未如期付款，該處亦未及時採取必要之保全措施，仍繼續處理該公司清運之廢棄物，致應收廢棄物處理款 1 千 4 百餘萬元無法收回。	大過 1 人、申誡 3 人。
收入類	○○鄉公所清潔隊未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對非自來水供水區者，就戶政機關之戶籍資料，按戶定額計算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申誡 1 人。
收入類	○○市辦理市地重劃區差額地價之收繳工作，核有多筆土地所有權業經不當移轉第三者；延宕通知地政登記單位辦理註記，及地政登記單位未於土地登記總簿加註「不得移轉」字樣，損害機關權益等情事。	申誡 2 人。
收入類	○○局 89 年以前未收繳行政罰鍰案件 43 件，金額 2 百餘萬元，未積極催繳並於規定時效內移送強制執行，致錯失執行時效，影響政府權益。	申誡 2 人。
收入類	○○局 90 年度以前之行政罰鍰案件，已逾 5 年未移送強制執行案件計 105 件，金額 10 萬餘元，超逾規定年限，無法再行移送，肇致公帑損失。	申誡 1 人。
收入類	○○局列有 90 年度待移送強制執行及其他案件計 1,258 件，金額 1 百餘萬元，未依行政執行法規定，於時效內移送強制執行。	申誡 9 人。
收入類	○○處虧損辦理轉銷呆帳，未能於第一審審理期間及判決後適時提出民事賠償請求，且違反國軍文書處理時效管制規定。	記過 1 人、申誡 5 人。
收入類	○○公司未依規定辦理貸售作業，致貨款 61 萬餘元無法收回。	申誡 1 人。
收入類	○○銀行辦理某建設公司及關係戶等授信案計 7 千 3 百餘萬元，核貸過程存有以人頭戶申貸；徵授信作業未確實審慎評估，逾欠催收欠積極；押品價格鑑估作業草率，損及公司權益。	記過 1 人、申誡 5 人。

疏失項目	疏失情形	查處情形
收入類	○○關稅局辦理某公司報運貨物進口案件，其列為強制執行之扣押貨物鷓鴣蛋乙批流向不明。	申誠 2 人。
收入類	○○縣核發榮民(眷)遺眷疾病救助逾補助標準上限；辦理榮民(眷)進修訓練班，未依規定向受訓者收繳保證金。	申誠 3 人。
收入類	○○基金所屬報社，帳列 2 筆催收款項共計 9 萬餘元擬轉銷呆帳，惟該社遺失債權憑證及簽約時未先收取保證金，其債權憑證之保管與保證金之收取作業顯有缺失。	記過 1 人、申誠 1 人。
收入類	○○局辦理債權憑證清理、催繳作業，其中 8 張債權憑證金額 14 萬餘元，已逾行政執行處重新送件期限，致債權憑證失效，行政程序終結，內部控制顯有疏漏，肇致政府權益受損。	申誠 1 人。
出納類	○○基金為轉撥退休人員退休金，於郵局開立過渡性之劃撥帳戶，該帳戶近年使用情形頗為頻繁，且非專供轉存退休金之用，該局未能適時處理帳戶餘額，內部控制核有欠當。	申誠 1 人。
出納類	○○鎮民代表會組員兼出納黃某，疑有利用職務之便，截留代表自付及政府負擔之健保費等不法情事。	記過 1 人、申誠 2 人。
出納類	○○鄉民代表會出納人員於發放員工薪津及鄉民代表研究費時，將提撥之公保、健保、退撫基金、代表福利互助等機關補助款及扣繳之員工自付額等款項，直接撥入個人薪資帳戶，待實際繳費時始取款繳納，未存入代理公庫開立之專戶帳戶存管。	申誠 1 人。
支出類	○○基金所屬報社因辦理投保勞保薪資之承辦人作業疏失，於銷貨成本科目列支賠償補償費 5 萬餘元，及聘雇人員違反規定在外兼職。	記過 6 人、申誠 1 人。
支出類	○○鄉公所為僱用臨時、約僱人員，於工程管理費以預付薪資方式支付該等人員薪資，又未控管工程管理費額度，致預付之薪資無適當經費預算可核銷轉正，懸帳未清理。	申誠 2 人。
支出類	○○公司辦理勤務類勞務性工作採購案，合約金額 8 百餘萬元，其對承包商部分人員未有加班及出差事實，或無超時工作通報單及派車單，仍報支加班費及差旅費，未盡管理之責。	申誠 4 人。
支出類	○○局不當發放定期契約人員之上下班交通費及國民旅遊休假補助費計 1 千餘萬元。	申誠 5 人。
支出類	○○警察局員警集體浮報超勤加班費及業務加班費，顯示內部相關單位對超勤加班費之審核流於形式。	記過 8 人、申誠 210 人。
支出類	○○垃圾焚化廠登打員工加班、夜點費請領清冊，核有加班日期時數與員工刷卡報表不符情事。	申誠 1 人。
支出類	○○電臺長期未確實執行刷卡規定，未刷卡人數比例偏高，且未依實際上班天數發放交通費，人事管理有欠周全嚴謹。	申誠 2 人。
支出類	○○公司部分檢驗員未有外勤事實，卻報支外勤費或交通費，又部分直接主管未盡監督審核之責。	申誠 23 人。
支出類	○○局人員搭乘機關專備交通工具出差，仍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交通費，總計溢領 1 千餘元。	申誠 1 人。
支出類	○○鎮民代表會秘書及組員等 2 人，於 95 年間未依規定申請許可，逕以公差方式赴大陸地區考察，報支國外旅費 4 萬餘元。	申誠 2 人。
支出類	○○鄉公所以垃圾回饋金辦理國外環保觀摩活動，部分參與人員出國團費計 1 百餘萬元，未依規定報經縣政府核定，及該公所辦理相關案情函詢核有聲復不實等情事。	申誠 2 人。

疏失項目	疏失情形	查處情形
支出類	○○基金支給任務編組單位兼職人員兼職費 2 百餘萬元，核與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未合。	申誡 4 人。
支出類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觀光發展協會 2 千 5 百萬元，辦理花火節活動，其審核申請補助案件未就計畫內容與原規劃案之差異詳予分析，審核補助案件憑證之作業未臻嚴謹。	申誡 2 人。
支出類	○○鄉公所辦理臺電公司補助睦鄰經費支用情形，核有更動活動日期，未通知補助單位，活動成果資料日期填報不實；逕自填載廠商開立之收據日期，且正、影本日期不同；採購物品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申誡 5 人。
支出類	○○縣核轉內政部補助○○私立老人養護所新建院舍開辦設備費 2 千 1 百餘萬元，未確依規定善盡審核之責，致違反該部核定補助項目及比例，並有超額補助情事。	申誡 2 人。
支出類	○○局督導報社相關業務，因公文管制欠落實、督導不周，致該社未依規定支給稿酬。	申誡 1 人。
支出類	○○院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列支○○動土暨願景館開幕典禮活動作業服務費 3 百餘萬元，違悞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之規定。	申誡 1 人。
支出類	○○隊隊員虛報查緝績效，假結報情報蒐證作業費。	申誡 1 人。
支出類	○○銀行辦理授信案，核貸過程存有缺失，造成呆帳損失 2 千 2 百餘萬元。	申誡 2 人。
支出類	○○鄉公所委由非原承包廠商辦理停車場使用執照之簽證，致額外支付簽證費用 6 萬餘元，徒增公帑支出。	申誡 1 人。
支出類	○○市地重劃基金辦理市地重劃作業，為應工程需要所開闢之道路，部分擋土牆之地錨侵入私人土地，致須賠償受害人權利損害 57 萬餘元。	申誡 2 人。
支出類	○○公司對於拼裝車未領牌照，未予詳審，即核發識別牌，致法院判決該公司須為拼裝車駕駛撞死他人，與肇事者共同負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應賠償受害者家屬 1 百餘萬元。	申誡 2 人。
支出類	○○公司生產淡菸，未妥為因應法令變更，適時修訂警語標示，被處罰鍰暨回收更換警語標籤，致產生菸品逾效期報廢損失 1 百餘萬元。	申誡 2 人。
支出類	○○鄉公所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將農業區內之農田產業道路誤植為道路預定地，損及請求人權益，肇致國家賠償 25 萬元。	申誡 2 人。
採購類	○○鄉公所興建市場之委外經營管理過程，未積極辦理招租作業；承租人違規經營非市場營業項目，未即時導正處理；承租人未依約繳納租金及逾期占用，未積極妥適處理。	申誡 4 人。
採購類	○○市辦理市立○○之家業務委外經營後，再以建物未符合消防及公安，分別以 91 年度○○之家業務保留款 2 百餘萬元及 92 年度該市社會福利基金預算 1 千 7 百萬元，補助○○之家消防安全工程，處理程序失當。	記過 2 人。
採購類	○○市委託區公所代管游泳池，標租民間業者經營管理，該府未依委託管理契約書規定期限，逕行同意展延租期半年，並免繳租金，合約執行核有違失。	申誡 1 人。
採購類	○○公司生技事業部之保健食品，委託聯安公司總經銷，銷售狀況不佳，業務量下滑，未積極檢討研商解決方案。	申誡 3 人。

疏失項目	疏失情形	查處情形
採購類	○○縣委外經管之遊客服務中心，於風災受損後由該府逕行辦理修復，預算金額 88 萬餘元，疏於督促委辦廠商依契約及保險契約之規定申請理賠。	記過 1 人、申誡 1 人。
採購類	○○中心未與發生財務危機之協力廠商辦理結算及核計違約應負擔之罰款，即先行墊付各設備材料商款項肇致損失。	記過 2 人。
採購類	○○中心墊借週轉金各 3 百萬元予 2 家協力廠商，與合約規定未合；又承攬合建國宅之水電工程，委由協力廠商承作，惟與該公司終止契約後未能立即辦理清點，致帳上仍列有溢付工程款 1 億餘元，對協力廠商求償訴訟敗訴。	記過 1 人、申誡 1 人。
採購類	○○醫院辦理負壓隔離病房新建工程，因工程預算不足，調用民國 85 年初購置之發電機組，卻因管理不善，無法提供該舊發電機組之審核認可及出廠證明等文件資料，供辦理後續之消防安全檢查，復未循補辦原有發電機組審核認可方式辦理，即另行採購新品以資因應，浪費公帑並延誤新建病房營運時效。	申誡 3 人。
採購類	○○公司承攬臺灣高鐵工程，合約金額 11 億 4 千 5 百萬元，因規劃不周及評估不利事項未解除或釐清前即繼續承作，造成虧損 5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另承攬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工程，合約金額 10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遴商時未注意承商工程證照資格，將金額遠大於規定承攬限額之工程發包予承商，致承商因財務困難或人力不足而無力施作，增加工程成本 1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	記過 1 人、申誡 7 人。
採購類	○○市場改建工程，總價 18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於工程工期未決，承商是否須繳納逾期罰款尚有爭議情形下，任由連帶保證書逾期失效，政府權益無法確保，內控作業顯有疏漏。	申誡 1 人。
採購類	○○公司用料部門將承包商帶料施工視為公司供料，因而請購交連 PE 電纜 149,528 公尺，金額 1 千餘萬元，造成閒置。	申誡 4 人。
採購類	○○處未積極處理審計處稽察新建統包工程採購案執行情形審核通知應辦事項，致延宕結案。	申誡 3 人。
採購類	○○鄉公所未於期限內填復審計室有關積欠廠商採購經費調查表，嗣經多次函催，亦未依限辦理，顯有積壓公文及怠忽職責情事。	申誡 1 人。
其他類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將經管之行館移撥至市政府文化局接管，並委外經營管理，因未即時查察變更水電用戶名稱，致續代為支付水電費用達 5 年餘計 1 百餘萬元，其建物移撥作業未臻嚴謹，造成經管權責不清。	申誡 6 人。
其他類	○○之家辦理亡故榮民遺產繼承業務，承辦人員未俟法院判定劉員之遺書是否有效前，即擅將亡故榮民不動產拍賣所得三分之一款計 99 萬餘元，交付大陸地區繼承人委託之在臺代理人，肇致爭訟。	申誡 1 人。
其他類	○○地政事務所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業務，自 92 年度起至 95 年度止，計 1,857 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歸戶資料，均未依規定列冊管理。	記過 1 人。
其他類	駐○○辦事處僱用當地勞工，未依當地勞工法規定提撥退職金，復於訴訟期間未本於權責妥擬因應措施，以保障我方權益。	申誡 3 人。
其他類	○○鄉公所補助私人團體，辦理人才培育暨網路行銷計畫案，僱用國小護理師兼人事管理員辦理工作調查，惟該員受僱私人團體未經簽請服務學校許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申誡 1 人。

疏失 項目	疏 失 情 形	查處 情形
其他類	○○公司員工於上班時違反規定代他人刷卡。	申誠 2 人。
其他類	○○局執行交通違規告發單登錄管理作業，承辦警員延遲填製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舉發單，致填單日逾得舉發期限。	申誠 1 人。
其他類	○○局辦理交通違規案件，核有員警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未依規定移送及舉發錯誤，未依規定報准註銷等情事。	申 誠 105 人。